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被告”、“反诉原告”）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19）鄂 01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鸿服饰”、“原告”、“反诉被告”）起诉武汉江北、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丰泰”）、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三江宜家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宜家”）的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因不服武汉中院的判决结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武汉江北、长源丰泰及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已于 6 月 17 日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披露了该合同纠纷案。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银鸿服饰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履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总款 3,720 万元；（2）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经济补偿总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暂计为 8,146.8 万元）；（3）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连带承担履行合同全部相关税费；（4）判令被告武汉江北、三江宜家共同连带向原告赔偿因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强拆原告房屋，致原告及租户设备、财物损失 85.1314 万元。（5）判令上述四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2013 年 7 月，原告与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签订《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协议签订后，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19 年 2 月，被告武汉江北、三江宜家对原告厂房及房屋进行拆除，导致了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武汉江北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针对本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武汉江北认为：因被反诉人为了达到增加补偿款的目的，以拒绝承认合同效力、拒不提供收款账号等方式不正当地阻止其交付土地权属证书及腾退交付土地的条件成就，被反诉人银鸿服饰的违约行为，不仅导致政府公益项目的建设时间被推迟，且造成反诉人不得不垫付资金代被反诉人支付了案涉地块的租赁户清退费用，从而使武汉江北产生经济损失。为此提出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提供收款账户；（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交付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及房屋权属文件；（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偿还腾退费用共计人民币 4.475 万元；（4）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44.04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武汉中院受理本案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审理终结，一审判决如下：

“一、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

二、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款 3,348 万元及违约金（以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132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16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9）第 258 号]原件及房屋权属文件；

四、驳回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639,400 元（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63,94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575,46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2,113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50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81,61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说明

本次诉讼所涉土地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面积 2,674.41 ㎡，于 2012 年纳入长丰村“城中村”改造范围。武汉江北作为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合作方，就项目规划范围内的银鸿服饰所在的地块的拆迁事宜，与银鸿服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长源丰泰共同签订了《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约定将银鸿服饰所在的地块整合到改造项目中，由武汉江北受长丰村改工委、长源丰泰委托向银鸿服饰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720 万元。协议签订后，银鸿服饰为要求增加补偿款金额，以拒绝在协议上加盖公章、不提供银行账号等方式阻止协议履行，拒绝承认合同效力，以达到其索要高额补偿款的目的。鉴于此，双方均未实际履行该协议。

2018 年 10 月，随着环保督察、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环境综合整治，原告所在地因经营明令禁止的汽车喷漆作业，被环保、军运会环境整治指挥部多次查处，被列入消防安全挂牌督办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多次组织协调无果，加之武汉军运会空气净化期临近的情况下，2019 年 2 月，根据相关环境整治要求，武汉江北垫资腾退租户后，由三江宜家对该土地上建筑物进行了拆除。

鉴于银鸿服饰为了达到增加补偿款的目的，以拒绝承认合同效力等不正当的违约行为，不仅导致政府公益项目的建设时间被推迟，且造成公司经济损失。为此，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武汉江北、长源丰泰及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诉，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之（2019）鄂 01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书》

2、武汉江北、长源丰泰及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之《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首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

3、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意公司首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15,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15,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6、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

7、2019 年 6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 11,739,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8、2020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5,260,7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5,260,7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134.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2,543.85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2018 年的平均水平），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 146,27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21,483.20 万元。(2)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961.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43.85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24.51%。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9 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三次解锁的 49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 100%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 2,841,725,474 股变更至 3,681,645,40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46.6 万股变更为 5130.58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573.3	0	171.99	0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509.6	0	152.88	0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82.3	0	144.69	0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364	0	109.2	0	2.13%	0.03%
赵东华	副总裁	54.6	0	16.38	0	0.32%	0.004%
吴中	副总裁	18.2	0	5.46	0	0.11%	0.001%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	0	87.36	0	1.70%	0.02%
小 计		2293.2	0	687.96	0	13.41%	0.19%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37.38	50.4	838.11	0	16.34%	0.23%
合 计		5130.58	50.4	1526.07	0	29.74%	0.41%

备注：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于 2018 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锁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股票总数 5180.98 万股减少至 5130.58 万股。因此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74%，存在尾差。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3,725,227	10.15%	-15,260,700	358,464,527	9.74%
高管锁定股	19,069,050	0.52%	0	19,069,050	0.52%
首发后限售股	339,395,477	9.22%	0	339,395,477	9.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60,700	0.41%	-15,260,7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7,920,180	89.85%	15,260,700	3,323,180,880	90.26%
三、总股本	3,681,645,407	100%	0	3,681,645,407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 2016 年 5 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4 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诉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 年 5 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 119,987,880.46 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3）。

2、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鑫牛润瀛一号名称变更为融盛和谐。

2019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41778 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 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 2019-109）。

3、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 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115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243 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8）。

4、2020 年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2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103）。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821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根据该等文件，融盛和谐此次变更仲裁请求后，已无需再补缴仲裁费，仲裁庭受理其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根据其在前述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本会仲裁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缴费通知，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缴相应的仲裁费。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未补缴纳仲裁费。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寄来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变更了其在《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根据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无需再补缴仲裁费。

现随函向七位被申请人转去申请人的上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

鉴于上述，仲裁庭已决定受理申请人所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并将按照申请人在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事项进行审理。

请七位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后 20 天内对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提交答辩，未提交书面答辩的，不影响本案仲裁程序的继续举行。

（二）《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题述案件，考虑到节约资源、尽快推进仲裁程序的需求，申请人融盛和谐申请将 2020 年 5 月 26 日寄至仲裁委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仲裁请求第二项：

“2.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陈阳友和被申请人 3 瑞阳二号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4020000 元；之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变更为以下

“2.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陈阳友和被申请人 3 瑞阳二号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3277342.46 元；之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 5.75%计算逾期违约金）”

其他仲裁请求仍以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寄至仲裁委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分别出具的《担保函》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着无效的情形。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简称“《九民纪要》”），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对此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认为本公司及两子公司可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可能存在过错，需要对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融盛和谐承担赔偿责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和违约金，两者不应该超过年利率 24%。据此，本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年利率 24%，对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进行了计算：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29589.04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9,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183,452.05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 112,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2,818,191.78 元；合计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3,031,232.87 元。综合本金 112,000,000.00 元，公司计提了 87,515,616.44 元预计负债。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6 月，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439376.8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43.94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821 号）；

2、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3、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艳晖女士、罗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王艳晖女士，1966 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委托开发业务项目总监。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技术干部，发动机技术处技术干部，科技委科管处管理员，代理公司科技委科技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委科技管理处副处长，科技管理部科技管理处处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兼科技管理处处长，科技及知识产权管理部副部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科技管理处处长、科协常务副主席，科技及项目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科技及项目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综合规划部部长，公司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总监，战略规划部项目总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王艳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艳女士，1974 年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高级主管。曾任长安公司三工厂 232 车间维修电工、工程测量工、劳动技术定额员、计划员，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员工福利室室主任、薪酬福利管理三室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部人力资源处薪酬绩效室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江北分中心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罗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